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)的(牡丹江市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划定工作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 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牡丹江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0人,营业收入为 4574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9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